

《德州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 起草说明

为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、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，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(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)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制定《德州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应急管理工作是政府对社会治理的内在需要，承担着社会公众对政府的要求和责任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，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，为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，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。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比较稳定，但仍然严峻复杂，安全生产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。《德州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；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，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，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(一) 积极组织、稳步推进。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起草，分别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等 38 个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意见建议并完成会签，形成送审稿。

(二) 严格程序、规范报批。报市政府领导进行审阅，同时，按照领导意见及时进行修订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德州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共有三大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：总则。

第二部分：政府职责。共有三项。一是市政府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；二是市、县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安全生产委员会(以下简称安委会)安全生产工作职责；三是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（功能区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。

第三部分：部门、单位职责。